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邵东平） |
| |  |  | | --- | --- | | **文　　号:** 〔2016〕2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邵东平）**

〔2016〕29号

当事人：邵东平，男，1973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邵东平内幕交易“中钢吉炭”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邵东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股票代码000928，现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上市公司，重组前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2012年9月，中钢集团开始酝酿中钢吉炭重组事宜，并成立了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子公司，与中钢集团系两块牌子一套经营班子，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副总经理吴某某统筹负责的重组工作小组。

2013年2月5日，中钢股份资产运营部（由吴某某分管）提出资产置换的思路，即把中钢集团其他业务逐步注入包括中钢吉炭在内的2家上市公司中。

2013年3月中上旬，中钢集团召开多轮会议研究中钢吉炭脱困方案；3月20日，中钢集团拟定《2013年扭亏增盈、改革脱困整体方案》，提出“尽快推进中钢吉炭重组，促进其他上市公司对中钢吉炭进行吸收合并”；4月12日，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上述方案，中钢集团董事长贾某某、吴某某等人参会。

2013年5月6日，中钢集团领导层研究中钢吉炭重组方案，会议提出“连壳带肉”或是“壳留下，资产转”两个方案。5月8日，中钢集团领导层向国资委汇报中钢吉炭重组方案，国资委分管副主任指示，“吉炭重组，壳公司利用，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股份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借壳上市可以做”。5月9日，中钢集团研究了中钢吉炭重组、借壳上市、资产转让方案。会议决定重组事项权衡后要尽快决策、申请停牌、组成工作班子实施重组方案，贾某某、吴某某等6人参会。

2013年5月13日15时，中钢集团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将中钢吉炭处置和中钢设备上市结合起来的相关事宜。次日，中钢吉炭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2013年8月14日，中钢吉炭复牌，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钢设备100%股权。

中钢吉炭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吴某某负责全面牵头中钢吉炭重组方案的研究、制定和讨论工作，知悉中钢吉炭重组进展，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邵东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吴某某联系情况

邵东平与吴某某相识于1998年，相互比较信任。2005年9月，吴某某在担任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与中钢股份办公地址相同，以下简称中钢投资）总经理期间，将邵东平调入中钢投资。2010年、2012年，邵东平曾两次从吴某某处借款。2013年2月15日、5月13日，吴某某与邵东平有2次通话记录。

三、邵东平交易“中钢吉炭”情况

（一）邵东平控制的账户情况。邵东平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董某某”、“王某某”账户。“邵东平”账户于2013年2月21日开始买入“中钢吉炭”；自2月21日至4月18日，该账户只交易“中钢吉炭”一只股票。“董某某”、“王某某”账户分别于3月7日、8日开始买入“中钢吉炭”；自开始买入日至4月18日，上述账户只交易“中钢吉炭”一只股票。邵东平还存入“战某”账户50万元，战某接受邵东平指令交易“中钢吉炭”。

（二）邵东平交易“中钢吉炭”的情况。自2013年2月21日至4月18日，邵东平使用控制的上述账户持续交易“中钢吉炭”，2月21日至3月20日累计买入291,200股；3月20日至28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后，又于4月16日至18日再次买入342,849股。上述股票卖出后盈利294,337.08元。

　　另外，“战某”账户于2013年3月11日至4月18日交易“中钢吉炭”，归属邵东平的盈利98,0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有关人员的工作记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银行资金划转对账单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邵东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两人办公地点相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联络，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无正当信息来源。邵东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除处罚：其一，邵东平向吴某某借入资金用于购房、投资等，系正常借贷关系，两人关系并不密切。其二，邵东平不知悉中钢吉炭重组的内幕信息，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其与吴某某在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邵东平系根据技术分析和个股公开披露信息独立研判、操作股票。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邵东平与吴某某相识多年，由吴某某调入中钢投资共事至今，且借用吴某某较大金额资金长期使用，上述情况无法合理得出“两人仅为普通关系”的结论。同时，结合“邵东平与吴某某两人办公地点相同”、“敏感期内双方存在联络”、“吴某某对中钢吉炭重组具有一定话语权”、“邵东平交易‘中钢吉炭’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等证据，足以认定邵东平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邵东平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邵东平违法所得392,337.08元，并处以784,674.1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